

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

112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。
- 二、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。
- 三、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加強實施生活教育，維護校區安寧及安全，養成學生自動自發之精神，培養守法重紀之習慣，啟發愛團體、重榮譽之品德，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。

參、獎懲規定：

一、學生之獎懲應衡酌學生個別差異、比例原則，以為獎懲輕重之參考：

- (一) 動機與目的。
- (二) 態度與手段。
- (三) 行為之影響。
- (四) 家庭之因素。
- (五) 平日之表現。
- (六) 行為次數。
- (七) 行為後之表現。
- (八) 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，包括雙方間存在之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。

二、學生之獎勵與懲罰，分左列各項：

- (一) 獎勵：1 口頭嘉勉。2 嘉獎。3 小功。4 大功。5 特別獎勵：獎品、獎狀、榮譽狀（章）、獎金。
- (二) 懲罰：1 口頭訓誡。2 警告。3 小過。4 大過。5 特別懲罰：帶回管教、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、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
三、行為表現良好，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，應予當面口頭嘉勉。

四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(一) 服裝儀容經常維持整潔端莊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二) 態度謙恭、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三) 團體活動成績表現優異者。
- (四) 與同學合作互助，表現優異者。
- (五) 服務學習盡職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(六) 主動為公，熱心服務者。
- (七) 勸導同學努力向上者。
- (八) 體育運動時，表現運動道德優良者。
- (九) 領導同學，為團體服務者。
- (十)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十一)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二) 代表學校，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。

(十三) 熱心公益、見義勇為而有事實證明者。

(十四) 節儉樸素足為同儕模範者。

(十五) 拾物(金)不昧，其價值微薄者。

(十六)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。

五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(一)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異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
(二) 擔任各級幹部，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。

(三) 維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致遭受損害者。

(四)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，成績優良者。

(五) 熱心公共服務，能增進團體利益者。

(六) 敬老扶幼，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
(七)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
(八)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良者。

(九)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
(十) 拾物(金)不昧價值貴重者。

(十一)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
(十二)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。

六、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，並得給予特別獎勵：

(一) 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表現者。

(二)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者。

(三) 參加各種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
(四)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姐妹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(五) 經常幫助別人，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查明情節確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
(六) 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。

(七)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
(八) 檢舉重大弊害或不法活動，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(九) 拾物(金)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
(十)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。

(十一) 於同一學年內，記滿三大功後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，應予特別獎勵。

七、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，情節輕微，未達記警告以上之處罰者，得採適當方式予以口頭訓誡；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，視情節輕重予以適當愛校輔導措施處置。

八、有下列事蹟之一，**經勸導不聽且查明屬實者**，記警告：

(一) **對師長不敬且口出穢言**。

(二) 個人使用之桌椅廚櫃不整潔**且不改善**。

(三) 不按時繳交作業**且未依期限補繳**。

(四) 升降旗及各項集合，喧嘩嘻鬧。

(五) 言行態度輕浮、隨便。

(六) 服務公勤不盡職。

(七) 參加公共服務不認真或團體活動不熱心。

(八) 拾物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。

(九) 不遵守公共秩序、上課安寧或破壞環境衛生，情節輕微者。

- (十) 因過失破壞公物，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(十一) 不遵守學校請假規則者。
- (十二) 未依學校3C產品使用規則，擅自使用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等相關器材者。
- (十三) 在校上課期間未經許可，外訂不符校園安全食品規範之飲食。
- (十四) 學校重大活動基於校園安全及秩序考量，若經學務處宣佈不得到校而到校者。
- (十五) 非經他班導師許可進入他班教室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六) 輕度違規(亂丟垃圾、罵髒話等)經班級登記第三次者。
- (十七)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八) 未經師長同意，擅用學校公物或教學設備者。
- (十九) 請假離校後，無正當原因而出現於校園或校區周圍者。
- (二十) 腳踏車裝設火箭筒到校，或單車雙載，查明屬實者。
- (二十一) 偷閱他人日記、聯絡簿或信件者。
- (二十二) 違反中央防疫相關規定者。
- (二十三) 違反其他法規，情節輕微者。

九、有下列事蹟之一，經勸導不聽且查明屬實者，記小過：

- (一) 欺騙師長致影響教學活動或班級管理者。
- (二)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。
- (三) 蓄意破壞公物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 擾亂團體秩序或不遵守交通秩序或規則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五) 試場違規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六) 攜帶或閱讀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、圖片、錄音帶、錄影帶或光碟片等視聽資料者。
- (七) 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- (八) 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。
- (九) 上課/集會不遵守課堂/集會秩序，影響他人學習或活動進行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十)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。
- (十一)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工作推展者。
- (十二) 上課中使用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電子設備致影響學習者。
- (十三) 有吸菸行為或攜帶菸具(含新興菸品、電子菸等)者。
- (十四)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(如抄襲、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、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等)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五)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，情節一般者。
- (十六) 塗改點名簿、請假單、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。
- (十七) 有偷竊行為，情節一般者。
- (十八) 亂丟垃圾，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。
- (十九) 擅自到公告危險水域或未配置救生員之水域戲水。
- (二十)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。
- (二十一) 違反其他法規，情節一般者。

十、有下列事蹟之一，經勸導不聽且查明屬實者，記大過：

- (一) 欺侮同學、毆打或傷害同學者。
- (二) 對師長公然侮辱、毀謗或有暴力行為者。

- (三) 強行借用學校或他人財物者。
- (四) 無照駕駛汽、機車者。
- (五) 有威脅、恐嚇、勒索行為者。
- (六) 蓄意破壞公物、情節重大者。
- (七) 考試舞弊或試場違規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八) 有竊盜行為者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九) 冒用或偽造文書、印章或塗改文件者。
- (十) 攜帶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(十一) 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，且有重大違規行為。
- (十二) 吸食或注射違禁（藥）品者。
- (十三) 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。
- (十四) 有飲酒、賭博或嚼檳榔等行為者。
- (十五) 行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對性騷擾、性侵害或性霸凌之定義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六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（BBS）、社群網頁（FACEBOOK）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或非法軟體交易之訊息。
- (十七) 以任何形式違反智慧財產權法（如抄襲、盜拷他人書面著作及影音作品、於學生個人或班級社團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等）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八)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並影響他人者。
- (十九) 行為不檢，有玷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二十)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。
- (二十一) 違反其他法規，情節重大者。

十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別懲罰：

- (一)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。
- (二) 組織或參加不良幫派，屢誠不悛者。
- (三)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。
- (四)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。
- (五)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。

前項各款情形，應經本校學生獎懲會議決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：

- (一) 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做出特別懲處決議由家長帶回自行管教者，其每次自行管教期限，以帶回當日起算，應以不超過五日為原則。家長如有繼續延長自行管教之意願，應於兼衡其受教權之原則下，由家長提出申請，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。
- (二) 家長帶回管教後若故態復萌，又犯校規者，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。但其犯規記錄，僅作轉入新校之參考，不做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。
- (三)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，應知會家長及交由警察機關處置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。

十二、學校處理學生獎懲事務，應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獎懲會），參酌學校規模大小，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，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，輔導主任擔任副召集人，以上二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相關行政人員、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學生代表組成，委員由校長聘任之。

前項委員聘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，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，由校長補聘他人遞補，補聘之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獎懲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獎懲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過半

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開會時，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時，該委員應行迴避之。

十三、有關學生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資訊及參考意見之權利與義務。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，由學務處核定書面通知，並通知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；大功、大過、特別獎懲應知會導師、輔導教師簽注意見後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決議後，報請校長核定書面通知。學生獎懲核定書面通知後，當事人或家長如有異議，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四十日內向學校提出申訴。學生在校肄業期間，功過累積計算，但對等之功過得予相抵，轉學離校時學校應主動提供功過資料。

十四、學生之獎懲均應隨時列舉事實，通知家長，並於學期（年）結束時，填入學生成績通知書內。

十五、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應提供改過銷過機會，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，向學務（教導）處提出改過銷過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二），由考查人員（導師、輔導人員或學務人員）提出具體行為改善佐證事實。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（教導）主任核定，大過及特別懲罰措施應提交獎懲會討論決議後核定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。

（二）申請改過銷過之考查時段為：

1. 警告：三週以上。2. 小過：六週以上。3. 大過：九週以上。

4. 修業期限將屆者，得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（三）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「銷過」戳章，其記錄不登入該生日常生活檢核表，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。

前項改過銷過辦理程序同第十五點規定。

肆、學生對外比賽獎勵標準參考

比賽類型	大功貳次	大功乙次	小功貳次	小功乙次	嘉獎貳次	嘉獎乙次
全市第一名			●			
全市第二名				●		
全市第三名					●	
全市佳作入選						●
全國第一名		●				
全國第二名			●			
全國第三名				●		
全國佳作入選					●	
國際第一名	●					
國際第二名		●				
國際第三名			●			
國際入選佳作				●		

※備註：

一、 以上比賽必須是政府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之正式比賽，始得依此標準辦理。

二、 競賽未以名次列成績時，請自行對照相當名次。

三、 比賽主辦單位另有獎勵標準者，依其辦法敘獎，不為本標準所囿。

四、 國際比賽標準定義：參賽國須達三個國家以上。全國比賽標準定義：參賽縣市須達六個縣市(含)以上，五個縣市以下比照市級敘獎。

伍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